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 1588 号一楼 1 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雄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7,426,8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5892%。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7,210,8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5754%；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138%。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7,405,141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537%；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67%；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7,405,141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537%；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67%；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7,359,541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426%；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278%；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96%。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7,359,541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426%；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278%；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96%。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7,359,541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426%；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278%；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96%。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7,405,141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537%;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67%;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96%。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7,359,541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5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426%;反对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278%;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96%。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7,405,141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537%;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67%;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96%。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7,405,141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537%;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

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67%；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96%。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7,359,541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426%；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278%；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96%。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7,359,541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426%；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278%；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

所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